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1-036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11月29日在公司三楼职工俱乐部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陈玲女士主持,应到职工代表155名,实到职工代表116名。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张涓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浙江帝龙永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永平”)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帝龙永平。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1-017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帝龙永平变更实收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174663。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帝龙永平实收资本从2620万元变更为4320万元,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全资子公司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帝龙”)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0年9月17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6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廊坊帝龙,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2010-26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L4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1年11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期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起成立“昆仑阳光厚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2011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有意在2011年11月30日之前,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起成立“昆仑阳光厚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基金发行期限约为3到5年。上述决议请见公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8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28日—2011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下午3:00至2011年11月29日上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委托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4日至2011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远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252,756,4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986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34,364,1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23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为57人,代表股份18,392,2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47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三、董事及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34,352,9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34,352,9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34,352,9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34,352,9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34,354,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1-04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姜洪源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陈冲先生、王建国先生、温晓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参与传真方式先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短期理财,投资范围包括:一级市场投资;非银类类的债券(含可转债);债券型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低风险投资品种;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低风险投资。《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11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0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39)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11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编号:2011-03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低风险理财投资(以下简称“投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特点,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附件: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涓,男,195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70年12月至1997年3月任南通晶体管厂工人、车间主任,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12月至今任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工程部部长、审计部负责人。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涓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13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

张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他是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他通过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近日,公司收到经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廊坊帝龙变更经营范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000014900。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廊坊帝龙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性能装饰材料、脱模浸渍装饰饰的生产、销售;装饰材料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全资子公司北京帝龙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帝龙”)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大兴区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6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09-17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分局核发的北京帝龙变更经营范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2011409。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北京帝龙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三聚氰胺板、金属饰面板。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司刊载于2011年9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11-L26号公告。
截止目前,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市场监管环境变化影响,该基金发行方案(包括基金规模、合作方式、基金投资对象等)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基金成立计划延期至2012年2月29日。
本基金发行方案目前仍处于意向阶段,能否实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